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2015 年報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5/1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7
董事會報告	38-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55
綜合：	
全面收益表	56-57
財務狀況表	58-59
權益變動表	60
現金流量表	61-62
財務報表附註	63-168



公司資料

2015

年報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胡偉亮^{*}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浩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曾安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馬世民[#]

阮雲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鄧順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黃文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阮雲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鄧順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曾安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阮雲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曾安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黃文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鄭志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鄧順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黃文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胡偉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6-10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一五年毫無疑問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錄得二十五年來最慢的經濟增長、以及貨幣及商品價格波動。大部分商品價格跌至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水平。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然而，導致本年度重大虧損的主要原因為兩項非現金事項，包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商譽的減值撥備405,382,000港元，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上升78,03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33,242,000港元。

財務表現

新西蘭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的出口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每立方米136.9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每立方米89.5美元的破記錄低位。然而，價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大幅反彈至每立方米122.5美元。整體而言，新西蘭分部貢獻的收益下跌63,673,000港元至528,045,000港元，而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則減少104,591,000港元至77,8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雖然於農曆新年期間來自中國的需求減少，價格仍然維持合理穩定。

穩定的房屋市場是維持中國木材產品需求和價格的關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中國央行宣布推出額外的刺激措施，為樓市勢頭添溫。央行亦降低首次及二次置業人士的按揭限制，以減緩三、四線城市的房屋供應過剩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對新西蘭分部而言將較二零一五年好。

多年來，新西蘭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及純利的最大來源。憑著我們在新西蘭分部的往績，我們將分配及集中更多資源於人工林行業。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NFM」）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森林管理服務，積逾二十年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提供服務。我們相信，NFM具經驗的森林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日後在擴展其於新西蘭以至其他地區的人工林業務提供重大協助。

主席報告

蘇利南

二零一五年對蘇利南業務而言是變動的一年。鑑於市況的改變，為更好地實現我們向亞洲（特別是向中國市場及向全球市場）供應硬木的業務策略和計劃，更換管理層是必要的。管理團隊實施了一系列重大的措施，包括成本控制、精簡人手，以及檢討主承包商，凡此種種所帶來的好處於二零一五年後期顯現。一條新的鋸木線已開始工作，預期首批生產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展開，而現有鋸木線將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整評估，以改善其效率。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巴西的經濟環境皆影響熱帶硬木的需求和價格，迫使本公司須在傳統的客户基礎以外尋求出路。作為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將其銷售策略風險分散至不同市場。

儘管蘇利南當地貨幣貶值及受到全球鋁土岩價格下跌的影響，惟信貸評級機構仍將蘇利南的經濟評為穩定，而政府十分重視以林木業推動其財政收入，以抵銷油價下跌的影響。我們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從經濟改革的任何轉變中受惠。

二零一六年的目標著重於聚焦銷售及以生產為推動力的目標。本年將繼續執行二零一五年的措施，範圍由精簡人手以至提高森林和鋸木設施的收益率，藉以推動改善成本效益。綠心將在蘇利南對林木業執行的政策改革、行業實務以及開發該國的進一步下游產品計劃中處領導地位。

環保及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續新其於蘇利南林木及鋸木業務的全部FSC認證。香港的總辦事處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認證，表揚本集團在過去多年來於關愛社區、照顧員工及愛護環境方面的承諾。公司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文化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將定期參與義工工作，以及向弱勢社群作出捐獻。

主席報告

公司及財務管理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強制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於完成時，Newforest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5%。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成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並以配售所得款項連同其他內部資源，贖回全部17,000,000美元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此，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7%。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及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同意透過將未償還的貸款40,000,000美元連同其未償還的利息資本化的方式，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向Newforest合共發行了523,691,559股新股份。Newforest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3%。

充滿挑戰但仍向好的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不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會出現重大轉向。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正為發展長遠穩健的經濟而努力。於可見未來，中國的一帶一路策略亦將製造大量機會和發展空間，同時將刺激國內消費和推動建築項目的需要。

憑著Newforest及周大福企業的支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員工，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以渡過這疲弱及不明朗的市況，並可通過收購優質的森林及人工林資產，以達致為我們帶來長遠及穩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和提升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摯誠服務、所作出的承諾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誠感謝我們的董事和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633,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3,329,000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蘇利南分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撥備405,382,000港元加上新西蘭分部的人工林資產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增加78,033,000港元所致。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至591,412,000港元，較去年673,604,000港元下跌12.2%。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下跌致使新西蘭分部錄得跌幅，以及蘇利南分部的銷量下降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收益減少10.8%至528,04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91,718,000港元。該等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由去年每立方米122.9美元下降至本年度每立方米93.0美元所致，儘管如此，銷量由617,000立方米上升了18.0%至728,000立方米。

來自蘇利南分部的收益由去年81,437,000港元下跌22.2%至本年度63,367,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木材產品的銷量和售價下降。

年內，並無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二零一四年：449,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13,7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5,533,000港元下跌21.9%。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毛利貢獻總額為192,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696,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79,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180,000港元)。年內，並無錄得來自貿易業務帶來的毛利(二零一四年：17,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2%，而去年則為21.6%。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為36.5%(二零一四年：38.1%)，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率124.8%(二零一四年：9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雖然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下跌24.3%，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這是由於價格下跌的影響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導致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減少，以及年內新西蘭幣貶值導致經營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於本年度，蘇利南分部之毛利率變差，乃由於清貨銷售低級木材令售價處於低位及撇減陳舊存貨所致。不過，該等負面因素部分被採伐量上升令原木單價固定成本下降，以及如下文所述二零一五年三月下調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新部長令撤銷蘇利南政府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公佈之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而撥回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13,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每年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2,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5,000港元)、來自蘇利南承包商就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2,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5,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000港元)亦為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帶來貢獻。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本年度，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收益32,433,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的預測原木售價不斷下降所致。估值師的相關資歷、經驗和獨立性、獨立估值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78,727,000港元，較去年214,689,000港元下降35,962,000港元。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油價大跌令新西蘭輻射松的海運費由每立方米33.8美元大幅跌至每立方米20.3美元，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起開始直接租賃本身的船隻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4,633,000港元至70,57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回的牌照費及行政開支減少5,005,000港元，以及就本年度所作出之銷售及強制全面收購而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法律及專業費2,34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去年的一次性遣散費付款3,857,000港元抵銷。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減值撥備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278,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商譽7,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5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10,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1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8,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6,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減值撥備主要來自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經過詳細審閱，新的當地管理團隊發現，若干現有機械未能應付計劃的生產收益率和產量及於未來帶來正回報。因此，已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蘇利南分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若干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得出的差額，作出減值撥備。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7,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乃本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而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因強制全面收購而即時歸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可換股債券利息9,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91,000港元);(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前間接控股公司」)及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合共17,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合共16,563,000港元);(iii)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1,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iv)融資租賃利息1,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9,000港元);及(v)計息銀行借貸利息7,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2,000港元)。如上文所述,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轉讓給Newforest。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6,8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隨着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8,488,000港元;以及年內提取最終控股公司本金額78,000,000港元貸款之額外利息1,101,000港元的淨影響。

稅項

本年度產生之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分部之稅項撥備12,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59,000港元)、遞延稅項支出3,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5,556,000港元),以及因公司間利息及換算外幣計值的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匯兌淨差額所導致的預扣稅7,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包括分別來自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22,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來自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19,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6,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來自因去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導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淨變動,以及重新預測該年度之未來溢利後確認之稅項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來自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淨變動35,9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73,000港元),當中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在稅項及會計方面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而確認稅項虧損,以及於年結時就美元計值的有期貨款作外幣匯兌調整等。此外,年內的遞延稅項抵免亦包括因在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以新西蘭幣(紐元)計值的稅基計稅而產生的暫時差異。由於年結時新西蘭元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大幅貶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97),已就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之間純粹因新西蘭幣匯率波動導致的暫時差異記錄遞延稅項支出16,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17,000港元)。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二零一四年錄得正除息稅折攤前盈利22,05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440,969,000港元,減少463,019,000港元。

本集團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大部分來自蘇利南分部,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重大減值撥備所致。因此,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加345,817,000港元,由去年129,28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475,102,000港元。

由於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78,033,000港元,由去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32,433,000港元至本年45,60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新西蘭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跌104,591,000港元,由去年182,406,000港元跌至77,815,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133,30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436,9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6,551,000港元及577,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40,555,000港元及678,83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32,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及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5,042,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9,8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1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123.2%（二零一四年：72.3%）。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30,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280,000港元），但鑑於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以及基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和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獲延期是在報告期結算日後生效，並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962,477,947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以及於香港和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和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部分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新西蘭幣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至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成為環球經濟的逆風眼。預期中國的經濟將繼續放緩。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增長放緩對木材行業的影響不應被高估。憑著每年約6%的經濟增長及超過13億人口，加上在環保方面日益嚴格的規則及規例，中國對環保木材及其相關產品（例如本集團來自蘇利南的FSC產品及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於未來將繼續增長。

可以說，在短期內，市場氣氛將維持負面。本集團預期，其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市場對木材和相關產品的需求與售價放緩影響。因此，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年內，蘇利南分部將其人手由402人精簡16.9%至334人，而香港辦事處則搬往其他地點以減少租金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行動提升營運效率，及對營運成本和資本開支執行進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雖然現時經營環境困難，但仍有一些好機會能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於本年度結算日後（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新西蘭的森林管理服務公司，這不僅可提升本集團在新西蘭的覆蓋，亦大大地協助本集團未來可能將新西蘭的人工林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例如中國）。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以確保其資源可以分配至可提供長遠及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領域。

本集團對於其長遠前景十分有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剛完成將Newforest的40,000,000美元貸款資本化，這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基礎。憑著我們的主要股東Newforest及周大福企業的支持，本集團處於良好位置，能夠駕馭目前的市場困境及把握森林和人工林行業未來的增長機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作解釋。

由於本集團的重大部分業務在遍布全球各地經營，並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權和鋸木廠，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新西蘭及蘇利南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影響新西蘭和蘇利南的地區事件所影響。此外，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9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35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33,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812,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遵守環保政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履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因為對市場趨勢的了解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檢討客戶的信貨質素並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而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十分關鍵。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間的良好關係，因為本集團屬資本密集型的性質，需要不斷地融資以維持本身的持續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353名(二零一四年：421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489,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和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和退休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志謙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鄭先生的表姊夫。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偉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胡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擔任管理職務，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浩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超過23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曾安業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加入董事會。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彼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亦出任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出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彼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世民先生，7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 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 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Essar Energy plc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6)(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和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非執行董事(全部此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仍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阮雲道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阮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順林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現為Vita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亦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3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專長於流動電話業務，在原設計製造(ODM)及自身品牌製造的流動電話業務上，在全球居領先地位。鄧先生亦擔任Warburg Pincus LLP之高級顧問，為該基金的科技、媒體及電子通訊(TMT)分部的TMT組合覆蓋資產提供顧問服務。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白雲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委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委員。

鄧先生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三十年環球業務上各方面的經驗，亦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方面的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RDA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電子股票交易所(NASDAQ)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則擔任該公司之執行主席。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前稱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曾任Viasystems 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亞太區總裁。鄧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之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任Cools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並曾於多間公司(Utilux Asia Company Limited、Amphenol East Asia Limited、National Semiconductors Inc.及Honeywell HK Company Limited)擔任管理層職務。鄧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電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文宗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謝雅凝女士，4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Grant John Fenton先生，46歲，現任綠心集團新西蘭分部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以來，Fenton先生一直專注執行蘇利南分部各項資本項目以及持續管理新西蘭業務分部。彼亦管理現有資產及潛在收購的估值。Fenton先生在林業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包括在世界級機構擔任營運及諮詢職務。彼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林肯大學，持有(林業)商學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時審閱及鞏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曾安業先生為鄭志謙先生的表姊夫。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等獨立標準下均為獨立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價值之目標；確保適當地轉授權力（連帶問責責任）予管理層以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以及參與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2015

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二零一四年：九次)。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現由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及執行董事(新西蘭) Grant Fenton先生組成)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知期(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通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本年度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附註8)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附註8)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2	2/2	2/2
林浩兵先生	5	2/2	2/2
非執行董事			
許棟華先生	3&4	2/2	1/1
王滂世先生	4	2/2	1/1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1&4	2/2	1/1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4	2/2	0/1
馬世民先生		1/4	0/3
鄭志謙先生	5	2/2	1/2
曾安業先生	5	2/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先生	6	3/3	2/2
黃自強先生	6	3/3	2/2
湯宜勇先生	6	3/3	2/2
阮雲道先生	7	1/1	1/1
鄧順林先生	7	1/1	1/1
黃文宗先生	7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15
年報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8. 分母內的數字為於各董事會成員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期內曾舉行的會議數目。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安排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集團亦適時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亦鼓勵董事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研討會。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 規則及法規 閱讀材料及／ 或已出席研討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
林浩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鄭志謙先生	✓
曾安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鄧順林先生	✓
黃文宗先生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現行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所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與此同時彼掌管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王湧世先生辭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未有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即使於期內主席之職務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履行。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志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將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職權分立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委任函所修訂)，以記錄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外，其委任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自之委任年期為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除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除外，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海外公務原因，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暢順，且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促進入職並監控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本年度已累積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主席)、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4)
湯宜勇先生(主席)	2	1/1
黃自強先生	2	1/1
王堅智先生	2	1/1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1	1/1
阮雲道先生(主席)	3	不適用
鄭志謙先生	3	不適用
鄧順林先生	3	不適用
黃文宗先生	3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4. 分母內的數字為於各董事會成員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期內曾舉行的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展開甄選程序，當中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可投入的時間等因素作為準則；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性；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和規例。上述審閱及評估後，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最終決定。於本年度內，所有新委任的董事都是根據上述甄選程序揀選。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2015

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及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4)
湯宜勇先生(主席)	2	1/1
王滂世先生	1	1/1
王堅智先生	2	1/1
黃自強先生	2	1/1
鄧順林先生(主席)	3	不適用
阮雲道先生	3	不適用
曾安業先生	3	不適用
黃文宗先生	3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4. 分母內的數字為於各董事會成員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期內曾舉行的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附註5)
黃自強先生(主席)	2	1/1
王堅智先生	2	1/1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1	1/1
湯宜勇先生	2	1/1
黃文宗先生(主席)	3	1/1
阮雲道先生	3	1/1
鄧順林先生	3	1/1
曾安業先生	4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5. 分母內的數字為於各董事會成員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期內曾舉行的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0,481,000港元，當中339,300,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另外78,0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436,933,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30,4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鑑於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以及基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和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獲延期是在報告期結算日後生效，並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620,000港元，而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59,3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本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匯報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憲法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致力維持其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向市場發佈其最新發展。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組織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 1.1 本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公司法

2.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瀏覽。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6-10室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nvesto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其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批准，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本公司停止使用其中文名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之前獲本公司採用純作識別用途。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第16頁所載的主席報告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組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6至第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91,412	673,604	724,583	495,226	326,984
年度虧損	(633,242)	(189,913)	(60,297)	(144,377)	(105,887)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6,933)	(133,303)	(5,739)	(76,777)	(74,343)
非控股權益	(196,309)	(56,610)	(54,558)	(67,600)	(31,544)
	(633,242)	(189,913)	(60,297)	(144,377)	(105,8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437,765	1,987,871	2,162,539	2,006,240	2,031,201
負債總額	(979,992)	(1,041,911)	(1,022,345)	(813,343)	(706,444)
非控股權益	122,715	(73,594)	(130,204)	(184,762)	(252,362)
	580,488	872,366	1,009,990	1,008,135	1,072,39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獲授權股本並無變動。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611,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9,23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界定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因公司行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68.9%，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4.2%。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71.9%，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47.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湧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許棟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馬世民先生[#]

王堅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黃自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湯宜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浩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鄭志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鄧順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表的公告所宣布，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由於符合資格，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林浩兵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所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綠森資源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之39.61%(「綠森資源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該收購後，綠森資源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延長提取期；及(c)將支付利息之方式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Newforest完成向Sino-Capital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其向Sino-Capital收購本公司496,189,028股股份後，綠森資源因Newforest於綠森資源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森資源已總共提取該融資之203,717,000港元，而本年度已產生相關利息為10,633,000港元。

ii. 主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Green Sour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Sino-Wood」）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een Sou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Sino-Woo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有關產品」）。主買賣協議為期三年（「合約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Sino-Wood為EPHL（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供應有關產品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主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有關主買賣協議之年期再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為2,435,900美元。概無董事於主買賣協議（其合約期經補充協議續期）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主買賣協議（其合約期經補充協議續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年度，根據主買賣協議銷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為560,000美元（相當於4,366,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出現變動，Sino-Wood由當時起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

董事會報告

於Newforest向Sino-Capital收購本公司496,189,028股股份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後，EPHL及Sino-Wood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iii. 根據特別授權以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形式向Newforest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透過把來自Newforest的貸款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貸款資本化」），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向Newforest配發及發行了523,691,559股新股份。於本年報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Newforest（於貸款資本化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交易並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Newforest之貸款協議，Newforest向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 根據綠森資源(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四份貸款協議，Newforest分別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及本金總額達91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於該等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綠森資源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ii)及(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於該等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iv)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2015

年報

董事會報告

- (iv) 本集團已向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稱「獲特許人」)授予特許權，以進入、使用及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物業的部分。就特許權而言，本集團與獲特許人攤分若干行政開支。本集團應每月向獲特許人重新收取物業特許使用地方之租金連同獲特許人應佔之行政開支。由於重新收費乃按成本值基準計算，故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v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v)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故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重新收費。由於重新收費乃按成本值基準計算，故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v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21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1)	0.31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035,889	0.21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0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0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2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0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及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500,013,830 (附註2)	51.95

附註：

-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被視為於Newfores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3,7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947,794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76%。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											
許煥華(附註2)	1,579,778	-	1,579,778	-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1.39
馬世民	789,889	-	789,889	-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1.28
王堅智(附註3)	789,889	-	-	789,889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
黃自強(附註3)	789,889	-	789,889	-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1.33
湯宜勇(附註3)	789,889	-	789,889	-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1.29
胡偉亮(附註4)	-	3,700,000	-	-	-	3,7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林浩兵(附註5)	-	3,000,000	-	-	-	3,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鄭志謙(附註6)	-	2,000,000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曾安業(附註6)	-	2,000,000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阮雲道(附註7)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鄧順林(附註7)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黃文宗(附註7)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12,748,811	-	8,639,398	4,109,413	-	-	(附註1) 2014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0.51	2014年5月5日	0.51	1.39
	17,488,145	13,700,000	12,588,843	4,899,302	-	13,700,000					

附註1：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之日起兩年期間每六個月分四份歸屬。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1,3,4及5)	496,313,830	-	51.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313,830	-	51.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313,830	-	51.57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3)	496,313,830	3,700,000 (附註2)	51.9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5)	496,313,830	-	51.5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313,830	-	51.57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5)	496,313,830	-	51.57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3)	496,313,830	-	51.57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4及5)	496,313,830	-	51.57

附註：

1. Newforest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3,70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為Newforest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4. 鄭志謙為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曾安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2頁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稅項減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內，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因重組本身的公司內部架構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因而產生的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更換核數師。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貢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希望在此表揚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即使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彼等仍然努力不懈及保持堅毅。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鄭志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成員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68頁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國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96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	591,412	673,604
銷售成本		(477,687)	(528,071)
毛利		113,725	145,5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9,819	6,792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5,600)	32,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727)	(214,689)
行政開支		(70,579)	(65,946)
減值撥備		(407,157)	(35,94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19)	(5,66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8,444)	(2,287)
融資成本	7	(36,573)	(43,435)
除稅前虧損	8	(615,655)	(183,212)
稅項	11	(17,587)	(6,701)
本年度虧損		(633,242)	(189,91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17)	(6,547)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虧損)		408	(6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後		(14,609)	(6,6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47,851)	(196,521)

2015

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36,933)	(133,303)
非控股權益		(196,309)	(56,610)
		(633,242)	(189,9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51,542)	(139,911)
非控股權益		(196,309)	(56,610)
		(647,851)	(196,5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506)港元	(0.16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2,819	471,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0,992	30,548
商譽	15	–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6	465,529	758,707
其他無形資產	17	376	2,382
人工林資產	18	357,907	466,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591	9,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1,214	1,747,3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114	46,441
貿易應收賬款	20	45,223	35,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46,559	38,629
應收前聯屬公司款項	35(b)(iv)	–	7,370
可收回稅項		2,804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1,851	108,056
流動資產總值		246,551	240,5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32,706	32,6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51,924	30,1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9,853	10,117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	–	312,000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i)	–	62,4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 35(a)(ii)	339,3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v)	78,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b)(ii)	15,59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b)(iii)	1,101	–
應付前聯屬公司款項	35(b)(iv)	–	4,757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35(b)(i)	–	22,565
可換股債券	26	–	166,981
應付稅項		48,551	37,248
流動負債總值		577,032	678,835
流動負債淨值		(330,481)	(438,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0,733	1,309,036

2015
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i)	–	42,64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a)(ii), 35(a)(iii)	92,906	–
付息銀行借貸	27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	8,699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5,054	116,7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960	363,076
資產淨值		457,773	945,960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9,625	7,899
儲備	31	570,863	864,467
		580,488	872,366
非控股權益		(122,715)	73,594
總權益		457,773	945,960

胡偉亮
董事

林浩兵
董事

年報

20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購股權 權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d))	千港元 (附註31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99	1,459,232	83,274	-	4,983	846	12,359	265	21,846	(580,714)	1,009,990	130,204	1,140,1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33,303)	(133,303)	(56,610)	(189,9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547)	-	(6,547)	-	(6,547)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61)	-	-	-	(61)	-	(6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1)	-	(6,547)	(133,303)	(139,911)	(56,610)	(196,5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2,287	-	-	-	-	-	-	2,287	-	2,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99	1,459,232*	83,274*	2,287*	4,983*	846*	12,298*	265*	15,299*	(714,017)*	872,366	73,594	945,960
年度虧損	-	-	-	-	-	-	-	-	-	(436,933)	(436,933)	(196,309)	(633,2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017)	-	(15,017)	-	(15,017)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08	-	-	-	408	-	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08	-	(15,017)	(436,933)	(451,542)	(196,309)	(647,851)
於配股後發行新股份	29(b)	1,600	147,200	-	-	-	-	-	-	-	148,800	-	1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29(b)	-	(4,001)	-	-	-	-	-	-	-	(4,001)	-	(4,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	8,444	-	-	-	-	-	8,444	-	8,44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9(a)	126	9,142	-	(2,847)	-	-	-	-	-	6,421	-	6,421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108)	-	-	-	-	-	1,108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	-	-	-	(4,983)	-	-	-	-	4,98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5	1,611,573*	83,274*	6,776*	-*	846*	12,706*	265*	282*	(1,144,859)*	580,488	(122,715)	457,77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570,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4,467,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5,655)	(183,2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6,573	43,435
銀行利息收入	6	(40)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052	5,331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6	(2,999)	(2,7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	500	(500)
折舊	5	34,983	30,368
攤銷：			
森林損耗成本	5	74,662	98,266
採伐林道	5	17,788	21,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1,587	1,874
其他無形資產	5	278	27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8,815	9,827
存貨撇減至可收回淨值	5	23,572	6,609
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5	4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10,429	5,1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278,940	–
商譽	5	7,624	27,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375	2,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8,389	–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5	(13,44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	8,444	2,287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	45,600	(32,433)
		29,876	36,537
存貨(增加)／減少		(6,962)	8,67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602)	2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791)	(15,01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3	(13,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241	9,38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	(7,37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少		–	(1)
		5,865	46,110
經營業務流入		5,865	46,110
已收利息		40	49
已付海外稅項		(22)	(6,191)
已付利息		(17,674)	(25,638)
		(11,791)	14,3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1)	14,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709)	(52,5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	–	(3,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28	9,349
出售碳信用額之所得款項	4,634	6,683
添置人工林資產	(10,035)	(10,338)
收購附屬公司	–	(60,7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882)	(111,41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221	–
股份發行開支	(4,001)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8,980)	(11,397)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1,311)	(2,22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164	15,34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8,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72,87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223	1,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550	(95,3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56	204,0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55)	(5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1	108,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873	108,056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1	108,056

2015
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前間接控股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前直接控股公司」）及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i)向Sino-Capital購買本公司496,189,028股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約62.82%股權），總代價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ii)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9.61%股權，相當於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i)購買EPGL及Sino-Capital所持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合稱「銷售」）。銷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Newforest成為銷售股份持有人，並享有EPGL及Sino-Capital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建議（「強制全面收購」）。強制全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Newforest獲得額外124,802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產(續)

緊隨強制全面收購後，Newforest持有496,313,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繼此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成功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並以配售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贖回全部17,000,000美元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forest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51.57%。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產(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200 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 銷售木林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 木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產(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Woo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2015
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產(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Suma Lumber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100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0,481,000港元，當中339,300,000港元為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透過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及該貸款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Newforest合共獲配發及發行523,691,559股新股份。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62,4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7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計及與上述貸款資本化以及直接控股公司授出貸款本金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及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貸款本金獲延期有關的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將由約330,481,000港元改善至備考流動資產淨值約102,232,000港元。

2015

冊
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結算日後，在若干額外條件規限下，新西蘭銀行(「銀行」)原則上同意放寬第三方債務比率，由40%放寬至50%(即新西蘭分部的第三方債項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的5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獲得放寬，將有額外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30,490,000港元(相當於3,909,000美元)可供使用；
- (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資金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蘇利南委任一支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透過(其中包括)重整機械生產布局、縮減人手、將若干服務外包，以及投產生物能源工廠以減低燃料開支，改革本集團在蘇利南的分部；
- (iv)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若干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任何該等可能作出之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就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布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須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生效日期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生效日期落實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與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由於人工林資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為生產性植物，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中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其人工林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集團的任何成員。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續)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乃來自最近期林地重估並就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土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土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3%
汽車	10%–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及安裝中之林地重型設備，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授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確定或不確定。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碳信用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碳信用額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FSC認證項目及電腦軟件計劃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業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正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之負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中
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付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行使轉換期權後，因而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被贖回時，透過提前贖回或購回(原有轉換特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之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該文據於交易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個別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與原本分配至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之獨立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一致。已分配已付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與權益部分有關之已分配代價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轉換期權於到日期失效或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相關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再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倘本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中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資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助時，資產及資助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於蘇利南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營運的強制一般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該強制一般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該強制一般性退休金計劃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2015

中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與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有關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預測、收成期、種植管理成本、生長及糧率以及收割成本。對比來說，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限於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評估。

兩種估值師均將相關目標識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此亦指市場價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又指公允市價。無論使用何等定義，有關定義指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協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1,272,000港元及35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及466,23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折扣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9,215)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9,215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2,57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2,57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56,692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56,692)
折扣率變動	折扣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扣率增加	1	(10,497)
倘折扣率減少	(1)	11,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自損益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估計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年內，所有商譽已減值，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7,624,00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367	528,045	—	591,412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57,822)	123,383	(35,238)	30,32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45,600)	—	(45,600)
利息收入	8	32	—	40
商譽減值***	(7,624)	—	—	(7,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429)	—	—	(110,4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278,940)	—	—	(278,9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0)	—	—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1,375)	—	—	(1,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8,389)	—	—	(8,389)
存貨撇減，淨額*	(23,572)	—	—	(23,572)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8,444)	(8,444)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	13,441

2015
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475,102)	77,815	(43,682)	(440,969)
融資成本	(7,952)	(19,418)	(9,203)	(36,57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74,662)	–	(74,662)
折舊	(30,626)	(3,021)	(1,336)	(34,983)
採伐林道攤銷*	–	(17,788)	–	(17,78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8,815)	–	–	(8,8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87)	–	–	(1,5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	(278)
除稅前虧損				(615,655)
分部資產	715,461	705,911	16,393	1,437,765
分部負債	361,001	616,381	2,610	979,9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7,707)	(45,238)	(1,652)	(64,597)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1,437	591,718	449	-	673,604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87,006)	149,960	18	(28,819)	34,15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 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2,433	-	-	32,433
利息收入	277	13	-	17	30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0)	-	-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76)	-	-	-	(2,476)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	-	-	(6,60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2,287)	(2,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9,285)	182,406	18	(31,089)	22,050
融資成本	(6,721)	(19,022)	–	(17,692)	(43,4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8,266)	–	–	(98,266)
折舊	(26,386)	(2,519)	–	(1,463)	(30,368)
採伐林道攤銷*	–	(21,215)	–	–	(21,2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攤銷*	(9,827)	–	–	–	(9,8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74)	–	–	–	(1,8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	–	–	–	(277)
除稅前虧損					(183,212)
分部資產	1,150,480	825,295	–	12,096	1,987,871
分部負債	254,253	618,562	–	169,096	1,041,91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31,730)	(49,168)	–	(42)	(80,940)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7,782	516,873
新加坡	131,547	-
新西蘭	42,405	37,894
香港	35,104	3,841
印度	23,908	55,519
比利時	16,459	32,804
蘇利南	16,090	22,591
荷蘭	5,305	-
丹麥	953	1,413
美國	700	1,570
台灣	650	185
阿魯巴	203	-
古拉索	184	-
德國	122	792
泰國	-	122
	591,412	673,604

(b) 以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蘇利南	641,963	1,084,393
新西蘭	544,909	657,091
香港	4,342	5,832
	1,191,214	1,747,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143,103	不適用*
客戶2	131,547	不適用*
客戶3	73,070	133,138
客戶4	不適用*	70,655
	347,720	203,793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6.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591,412	673,604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49
其他利息收入	-	258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2,999	2,705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906	2,915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其他	433	865
	19,819	6,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6)	9,203	17,691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142	11,821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09	4,74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716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0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70	1,979
付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432	7,202
	36,573	43,4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2,973	313,00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16	14,238 (5,423)	5,696 4,131
本年度支出*		8,815	9,827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8	72,759 1,903	98,304 (3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74,662	98,266
折舊	13	34,983	30,368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17,788	21,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587	1,874
其他無形資產*	17	278	277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429	5,117
商譽***	15	7,624	27,85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6	278,940	–
貿易應收賬款***	20(b)	400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b)	1,375	2,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3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淨額*	23,572	6,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052	5,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00	(50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9,621	11,057
核數師酬金	1,620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646	91,89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444	2,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56	307
	87,646	94,489
匯兌差額，淨額****	708	(2,165)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2,602,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1,762,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403,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846	1,82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2	1,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228	619
退休計劃供款	23	—
	10,413	1,919
	12,259	3,74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七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有或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156	1,795	1,830	12	3,793
林浩兵先生**	138	725	1,484	11	2,358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642	151	-	793
	294	3,162	3,465	23	6,944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138	-	989	-	1,127
曾安業先生**	138	-	989	-	1,127
馬世民先生	89	-	75	-	164
王湧世先生***	135	-	-	-	135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95	-	-	-	95
	595	-	2,053	-	2,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119	-	495	-	614
鄧順林先生***	119	-	495	-	614
黃文宗先生***	119	-	495	-	614
湯宜勇先生****	180	-	75	-	255
黃自強先生****	180	-	75	-	255
王堅智先生****	240	-	75	-	315
	957	-	1,710	-	2,667
合計	1,846	3,162	7,228	23	12,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 # Paul Jerry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許棟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王泚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 林浩兵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 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207	-	1,507
	-	1,300	207	-	1,507
非執行董事：					
王滂世先生	455	-	-	-	455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220	-	-	-	220
馬世民先生	146	-	103	-	249
	821	-	103	-	9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先生	305	-	103	-	408
黃自強先生	305	-	103	-	408
王堅智先生	390	-	103	-	493
	1,000	-	309	-	1,309
合計	1,821	1,300	619	-	3,74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39	8,128
失去職位之補償	—	3,4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3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36	22
	8,378	12,709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3	4

概無向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二零一四年：3,402,000港元)，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附帶或並無附帶歸屬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1.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8%)。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於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利率，以及一項公司間貸款利息的預扣稅付款的稅務行政事宜有關。鑑於新西蘭稅務局現正有待執行修改預扣稅的規則，據此要求本公司定期支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預扣稅作出撥備。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然而，根據最近期與新西蘭稅務局之間之書信往來及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預期會有重大額外所得稅或罰款缺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1,005	11,88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7	－
		11,302	11,889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942	2,270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81	409
遞延	28	3,193	(5,556)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8	(4,944)	(2,311)
預扣		7,013	－
		17,587	6,701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15,655)	(183,212)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101,583)	(30,2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94,879)	(6,478)
不可扣稅支出	176,443	34,634
免繳稅收入	(8,247)	(10,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916	20,566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29)	－
因適用稅率改變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125	－
其他	(1,759)	(1,145)
稅項支出	17,587	6,7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3,736,974股(二零一四年: 789,889,10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2015

冊
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713	159,022	7,570	207,901	16,049	11,983	41,754	547,992
累積折舊	-	(16,731)	(5,197)	(38,100)	(9,737)	(6,350)	-	(76,115)
賬面淨值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添置	-	13,723	1,627	-	103	51	17,578	33,082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減值(附註(c))	-	(15,546)	-	(80,281)	-	-	(14,602)	(110,429)
重估收益	408	-	-	-	-	-	-	408
轉撥	-	7,373	-	22,856	87	-	(30,316)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9,041)	(767)	(20,263)	(3,168)	(1,744)	-	(34,983)
出售	-	-	-	(218)	(209)	(1,220)	(2,633)	(4,280)
匯兌調整	(12,849)	(6)	-	(1)	-	-	-	(12,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1,272	180,112	5,136	230,000	13,035	7,791	26,383	553,729
累積折舊 及累積減值	-	(41,318)	(1,903)	(138,106)	(9,910)	(5,071)	(14,602)	(210,910)
賬面淨值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324	116,896	6,998	145,818	14,563	14,056	104,504	512,159
累積折舊	-	(8,451)	(4,114)	(29,687)	(6,707)	(4,906)	-	(53,865)
賬面淨值	109,324	108,445	2,884	116,131	7,856	9,150	104,504	458,2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324	108,445	2,884	116,131	7,856	9,150	104,504	458,294
添置	-	21,058	-	5,264	1,002	-	25,488	52,812
收購附屬公司	-	11,376	157	4,938	21	55	-	16,547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減值(附註(c))	-	(5,054)	-	-	(63)	-	-	(5,117)
重估虧損	(61)	-	-	-	-	-	-	(61)
轉撥	-	12,782	193	74,555	708	-	(88,238)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6,316)	(861)	(17,758)	(3,191)	(2,242)	-	(30,368)
出售	-	-	-	(13,329)	(21)	(1,330)	-	(14,680)
匯兌調整	(5,550)	-	-	-	-	-	-	(5,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713	159,022	7,570	207,901	16,049	11,983	41,754	547,992
累積折舊	-	(16,731)	(5,197)	(38,100)	(9,737)	(6,350)	-	(76,115)
賬面淨值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之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說明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91,272	-	91,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103,713	-	103,71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用以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大小及位置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此估值方法最重大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4,000港元(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賬面淨值約為9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金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2,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物業及機器為數35,033,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為數9,572,000港元)。
- (c) 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經過詳細審閱，新的當地管理團隊發現，經計及實際生產收益率及經營成本後，若干現有機械(佔計劃產量重大部分)除非經過重大重整(「營運計劃改動」)，否則或未能帶來正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機械重整計劃仍未落實詳細時間表和計劃。鑑於上文所述，在蘇利南西部及中部分部之若干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在營運中使用。管理層已對該等資產履行減值測試，結論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此外，蘇利南西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因此，本年度內已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110,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17,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32,199	15,128
收購附屬公司		-	18,945
本年度內作出之減值	8/附註(a)	(8,389)	-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8	(1,587)	(1,874)
於年終之賬面值		22,223	32,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即期部分之即期部分	21	(1,231)	(1,651)
非即期部分		20,992	30,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配至此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在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年度內已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配減值撥備8,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於「減值撥備」項下。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15.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36,779	8,925
累積減值		(29,155)	(1,301)
賬面淨值		7,624	7,624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624	7,624
收購附屬公司		—	27,854
年內減值	8	(7,624)	(27,854)
於年終		—	7,624
於年終：			
成本		36,779	36,779
累積減值		(36,779)	(29,155)
賬面淨值		—	7,6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

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減值前)：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蘇利南西部	7,624	7,624
蘇利南中部	27,854	27,854
木托盤業務	1,301	1,301
	36,779	36,779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管理層將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經參考相關特許期，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至13%。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蘇利南西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在蘇利南西部的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基於按上述的主要假設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營運計劃改動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向商譽分配減值撥備7,624,000港元，並已在本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

蘇利南中部

商譽指已付代價超出收購Suma L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主要是由於蘇利南政府突然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大幅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每年每公頃0.01蘇利南元增至每年每公頃20.00蘇利南元)。因此，二零一四年就此商譽作出悉數減值撥備27,8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木托盤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對本集團木托盤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木托盤業務持續表現欠佳，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此商譽作出悉數減值撥備1,3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自損益扣除。

1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880,459	826,873
累積攤銷及減值		(121,752)	(116,056)
賬面淨值		758,707	710,817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58,707	710,817
收購附屬公司		—	53,586
年內減值	8	(278,940)	—
年內計提之攤銷	8	(14,238)	(5,696)
於年終		465,529	758,707
於年終：			
成本		880,459	880,459
累積攤銷及減值		(414,930)	(121,752)
賬面淨值		465,529	758,707

本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uma Lumber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持有蘇利南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該森林先前由本集團以兩年期獨家砍伐權協議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位於蘇利南東部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森林特許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與此項特許權有關的砍伐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之全部特許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66,000公頃(二零一四年：322,000公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此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向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減值撥備278,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在本年度的損益表內於「減值撥備」項下確認。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確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58	1,299	6,2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0)	(645)	(3,875)
賬面淨值		1,728	654	2,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28	654	2,382
添置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	(278)	(278)
出售		(1,635)	-	(1,635)
匯兌調整		(93)	-	(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	3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99	1,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23)	(923)
賬面淨值		-	376	3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碳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69	1,299	10,5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0)	(368)	(3,598)
賬面淨值		6,039	931	6,9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39	931	6,970
添置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	(277)	(277)
出售		(3,978)	–	(3,978)
匯兌調整		(333)	–	(3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	654	2,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8	1,299	6,2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0)	(645)	(3,875)
賬面淨值		1,728	654	2,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第一產業部並無授出新西蘭碳信用額(「新西蘭碳信用額」)。由於新西蘭碳信用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本年度，已出售142,000個(二零一四年：250,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開發木材追蹤系統及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本集團持有蘇利南西部之FSC受控木材認證，並就蘇利南中部業務取得全套FSC認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7）。

2015

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57,907	357,9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466,231	466,2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66,231	521,764
轉撥至／(自)第三級		-	-
添置		10,035	10,338
收割為農產品	8	(72,759)	(98,304)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在損益表內確認)		(45,600)	32,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57,907	466,2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年報

18.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之現金流，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 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
- 按實質計算而編製之現金流，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4-68美元	每立方米66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558-725	608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6-31美元	每立方米30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1-14美元	每立方米12美元
貼現率	8.5%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2-76美元	每立方米71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536-684	605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9-40美元	每立方米32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4-18美元	每立方米15美元
貼現率	8.5%	8.5%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8.5%(二零一四年：8.5%)，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由於最近再種植之幼林比例增加，英得弗已於本年度就建設該等幼林之成本確認部分成本。載有預計及複合成本法之混合式模型已應用於幼林之年齡組別。

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以增強對該範圍陳述準確性之信心及達致人工林資產估值所需精確程度之一致水平。鑒於二零一三年之高水平範圍確認於現有制圖展現高水平之準確度，此確認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不再重複。

該範圍核實樣品約佔總林地8%(即813公頃)。樣品經對整片林地編網後隨機選出。於挑選網格進行分析時利用隨機數生成器。

輻射松之質量按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依賴專注森林健康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森林健康監察報告，並無發現任何森林健康問題將對森林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b. 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乃基於以下各項：(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之收成範圍約為4,999公頃或佔人工林資產總面值46%，並考慮十足收成之實際糧率數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木	18,105	23,315
木材產品	12,009	23,126
	30,114	46,441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09	36,427
減：減值	(786)	(436)
	45,223	35,991

對於新西蘭的出口銷售，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13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開立戶口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45	29,291
一至三個月	8,732	6,532
三個月以上	2,646	168
	45,223	35,9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6	74
減值撥備	8	400	500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50)	(138)
於年終		786	436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42,081	35,8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2,267	168
逾期三個月以上	875	—
	45,223	35,991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即期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	2,880
租金按金	1,094	2,954
預付款項	2,497	4,113
	3,591	9,947

即期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4	1,651
預付款項	38,190	33,867
按金	470	621
衍生金融工具	(c)	500
其他應收賬款	6,668	1,990
	46,559	38,629

附註：

(a) 即期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559	43,480
減：減值	–	(4,851)
	46,559	38,6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於本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51	2,375
減值撥備	8	1,375	2,476
撤銷金額		(6,226)	—
於年終		—	4,851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多份名義金額為4,5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25,4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100,347,000港元))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新西蘭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分類為第一級計量。公允價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收益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自損益中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	120,873	108,056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7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1	108,056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486	32,270
一至三個月	2,679	35
三個月以上	1,541	298
	32,706	32,60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7,748	9,348
已收按金	23,492	769
應計費用	10,684	20,047
	51,924	30,164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0,306	11,224	9,853	10,117
第二年	—	9,034	—	8,699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306	20,258	9,853	18,816
未來融資支出	(453)	(1,4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9,853	18,81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9,853)	(10,117)		
非即期部分	—	8,6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出現控制權變動，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降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通知，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已按贖回金額22,162,780美元（相當於172,870,000港元）悉數贖回。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2.002港元調整為1.943港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	17,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情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年初		132,600	132,600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132,600)	—
於年終		—	132,600
負債部分			
於年初		166,981	155,919
利息開支	7	9,203	17,691
已付及應付利息		(3,314)	(6,629)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172,870)	—
於年終		—	166,981
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年初		4,983	4,983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4,983)	—
於年終		—	4,9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乃重新磋商，利率降低至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且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每年1.65%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滿足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份財務契諾違規，故導致對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貸款信貸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對違規進行整改，而銀行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33,914,000港元（相當於4,348,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1.35%之年息計息）。該等融資是於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融資下的財務契諾所載的第三方債務比率後釐定。於結算日後，在若干額外條件規限下，銀行原則上同意放寬第三方債務比率，由40%放寬至50%（即新西蘭分部的第三方債項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的5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獲得放寬，將有額外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30,490,000港元（相當於3,909,000美元）可供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財產（「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附註13）；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5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31,000港元）（附註18）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歸屬於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備 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680	36,485	-	7,373	7,911	102	124,551
收購附屬公司	19,291	-	(19,291)	-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315	(6,189)	1,098	(2,625)	(155)	(5,55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2,005)	361	(447)	(226)	6	(2,31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計入)之匯兌差額	-	-	52	(1)	-	-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71	36,795	(25,067)	8,023	5,060	(47)	116,73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125	(3,137)	4,641	5,151	(11,635)	48	3,193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4,441)	930	(1,137)	(301)	5	(4,94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計入)之匯兌差額	-	-	72	(2)	-	-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96	29,217	(19,424)	12,035	(6,876)	6	115,0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96,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16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因蘇利南產生將於結轉七年期之稅務虧損218,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345,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2,477,947股(二零一四年：789,889,104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9,625	7,8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9,889,104	7,899	1,459,232	1,467,13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2,588,843	126	9,142	9,268
配股時發行股份	(b)	160,000,000	1,600	147,200	1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001)	(4,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477,947	9,625	1,611,573	1,621,198

(a) 於本年度，12,588,843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導致發行12,588,8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6,421,000港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2,84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達16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配售價為每股0.93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8.4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配售完成及合共發行了16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48,80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947,794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13,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9.76%。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下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先事批准。

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予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51	17,488	—	—
本年度授出 (a)	1.23	13,700	0.51	17,693
本年度失效／註銷／沒收	0.51	(4,899)	0.51	(205)
本年度行使 (b)	0.51	(12,589)	—	—
於年終 (c)	1.23	13,700	0.51	17,488

附註：

- (a)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而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2港元	0.51港元
每股行使價	1.23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78.78	76.48
無風險利率(%)	1.185	1.343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必一定等於實際結果。

本年度內授出13,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7,693,517份)，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為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7,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12,588,843份(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2,588,843(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普通股，同時產生新股本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股份溢價9,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於年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3,700,000份(二零一四年：17,488,145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3,700,000股(二零一四年：17,488,145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約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000港元)和股份溢價約16,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二零一四年：\$0.51港元)，而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55年(二零一四年：4.34年)。
- (d) 於年終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他購股權。

31.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c) 合併儲備指就於過往年度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reenheart (Suriname) N.V.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Greenheart (Suriname) N.V.	51,698	30,748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5,594	8,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千港元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37,256	-
總開支	(167,775)	(13,984)
年度虧損	(130,519)	(13,9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0,519)	(13,984)
流動資產	50,466	26,217
非流動資產	93,237	23,910
流動負債	(605,635)	(143,451)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額	(461,932)	(93,324)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182,971)	(37,3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459)	(5,7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13)	2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878	5,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06	(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千港元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55,857	5,158
總開支	(133,485)	(26,710)
年度虧損	(77,628)	(21,55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7,628)	(21,552)
流動資產	191,578	20,120
非流動資產	162,927	28,463
流動負債	(682,356)	(127,923)
非流動負債	(3,562)	—
負債淨額	(331,413)	(79,340)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131,273)	(31,7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20)	(9,0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54	8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726	6,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140)	(1,426)

2015
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6	7,6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0	6,436
	12,606	14,048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301	2,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前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4,142	11,821
前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1,909	4,742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ii), (iii)	11,716	–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v)	1,101	–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v)	9,203	17,691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 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 及應收行政開支	(vi)	1,247	6,252
前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ii)	4,366	6,433
前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iii)	67	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間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直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iii) 利息開支按無抵押貸款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年內提取了本金額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計算。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

- (iv) 利息開支按無抵押貸款本金額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計算。

- (v)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債券之會計目的而言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3,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29,000港元)。

- (v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EPGL及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ii)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類似產品銷售的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 (viii) 該等償付乃由前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與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3,031,000港元，信貸期為60日，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與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指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756,000港元及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00港元相關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47	8,128
失去職位之補償	-	3,4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7,831	1,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22
	20,637	12,70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附息銀行借貸(附註27)、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5(a)(iv))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5(a)(i)、(ii)及(iii)))有關。

可換股債券僅為本集團之定息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損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及累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6,670 (6,6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6,164 (6,164)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分部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分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新西蘭元之外匯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應收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二零一四年：2.9%)，而本集團來自應收新西蘭分部之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有信貸風險集中67.6%(二零一四年：48.8%)。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2,706	-	32,706
其他應付賬款	7,276	10,472	-	17,74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47,512	94,171	441,68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0,821	-	80,8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5,597	-	-	15,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01	-	1,101
付息銀行借貸	-	4,323	195,699	200,0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306	-	10,306
	22,873	487,241	289,870	799,984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71,162	-	-	171,162
貿易應付賬款	-	32,603	-	32,603
其他應付賬款	1,294	8,054	-	9,348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6,460	-	316,460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65,259	44,438	109,697
應付前聯屬公司之款項	-	4,756	-	4,756
付息銀行借貸	-	3,597	198,607	202,20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1,224	9,034	20,258
	172,456	441,953	252,079	866,4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上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組合乃建基於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公允價值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並無重大偏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之金額列賬。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並無超出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除上述資本比率外，本集團亦監察銀行貸款融資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分部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4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超逾1.5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在任何時候分別低於40%及超逾1.5倍，故該等比率符合規定。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Kingsford Trustee (2013) Limited及Elizabeth Ann Kingsford女士（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總代價為不高於1,500,000紐幣（相當於7,715,000港元）。收購是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新西蘭分部的策略一部分而進行。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現正執行落實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程序，因此，此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所以，除上述之資料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其他相關披露資料。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透過把Newforest之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及該貸款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Newforest合共獲配發及發行523,691,559股新股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有關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62,4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7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比較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收入」以及「銷售成本」，以更好地反映出售碳信用額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性質，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等重新分類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015

冊
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9,363	950,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1	9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0,464	951,6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3	5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8	859
流動資產總值	3,941	20,9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30	1,410
可換股債券	—	166,981
流動負債總額	1,730	168,39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11	(147,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675	804,158
資產淨值	562,675	804,15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625	7,899
儲備	553,050	796,259
總權益	562,675	804,158

胡偉亮
董事

林浩兵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9,232	125,376	-	4,983	(615,437)	974,154
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80,182)	(180,18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287	-	-	2,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9,232	125,376	2,287	4,983	(795,619)	796,259
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	-	-	(401,147)	(401,147)
於配股時發行新股份	147,200	-	-	-	-	147,200
股份發行開支	(4,001)	-	-	-	-	(4,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444	-	-	8,44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9,142	-	(2,847)	-	-	6,295
因註銷購股權 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108)	-	1,10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983)	4,9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573	125,376	6,776	-	(1,190,675)	553,0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42.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